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概述九龍城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下文簡稱「交運會」)於 2016 年 6 月 2 日第四次會議所討論的部分事項。有關會議之討論詳情以最後獲交運會通過的會議記錄為準。

強烈要求改善太子道觀塘繞道(承啟道段)的噪音問題、要求解決九龍城區行車天橋噪音問題

2. 委員要求部門於東九龍走廊、佛光街天橋、西九龍走廊及觀塘繞道(德朗段、承啟道段)加設隔音屏障。委員建議部門代表實地視察，並考慮使用纖維製造的隔音屏障，或是設立「寧靜基金」，以資助居民安裝隔音玻璃窗。

3. 環保署表示，東九龍走廊、佛光街天橋、西九龍走廊的結構及空間上受限制，難以加設隔音屏障；至於觀塘繞道(德朗段、承啟道段)，房屋署在設計附近屋苑時已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採取了合適的噪音緩解措施，包括增加噪音源頭(即觀塘繞道及附近道路)與受影響樓宇之間的距離、在德朗邨把一幢能耐噪音的停車場大廈置於觀塘繞道旁以遮擋其後面的住宅樓宇，及為受設計上限制的單位加設優質的窗戶等，以紓緩噪音問題，故暫未需要加設隔音屏障。政府處理噪音問題的政策一向從噪音源頭著手，如在單位安裝隔音設備，將牽涉私人物業，成本非常昂貴，故該署暫未考慮為受道路噪音影響的單位安裝窗戶。

4. 路政署表示，風力會加重橋身的負擔，即使改用較輕的屏障物料，亦不能解決天橋的載重量問題。該署早前曾考慮建造獨立構築物以承托隔音屏障，惟並沒有足夠的空間加設獨立的構築物。

5. 委員對部門的回應表示失望，指出因天橋所引致的噪音問題不局限於九龍城區，並建議以交運會名義致函有關部門，要求部門為附近受影響的單位安裝隔音玻璃。

要求改善環保斗違例擺放事宜

6. 委員認為，環保斗不但構成環境衛生問題，而且阻擋交通使用者視線，影響道路安全，希望部門檢討現時管理環保斗的方式，積極研究可行方案。委員又指出，部門以張貼通知，要求環保斗擁有人在限期內將環保斗移走的處理方法，效果不理想，擁有人往往只是將其環保斗移往另一邊，並無真正處理環保斗。此外，委員表示，環保斗主要用作裝載建築廢料，由於各區欠缺舊傢俬及雜物收集點，居民亦可能以環保斗作為收集點。因此，委員建議加強規管使用環保斗，包括其裝置、擺放位置及定期清理等，以達致雙贏。

7. 地政總署表示，根據部門的既定分工，該署負責處理未經授權佔用政府土地但未構成即時危險的環保斗投訴。該署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會先張貼通知，要求環保斗擁有人在一日內將環保斗移走，環保斗擁有人一般會於限期內移走環保斗，然後繼續擺放於附近街道。該署對此只能在接到投訴後再以相同方式處理。

8. 香港警務處表示，警方主要處理環保斗對道路使用者構成迫切危險或嚴重阻礙的情況，若無上述情形，投訴將轉交地政總署處理，並補充「迫切危險」指會對道路使用者構成生命或傷亡危險。他指出，由於環保斗並非車輛，故警方無法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9 章)進行檢控，只能按《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發出票控。

9. 運輸署表示，已印製了一份「環保斗外觀及放置指引」，旨在提醒業界在路旁操作環保斗的處理方法，以減低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現時，法律並無賦予運輸署關於規管環保斗的權力，環保斗的擁有人亦毋須向運輸署申請擺放環保斗。

10. 食環署表示，若環保斗引致環境衛生問題，該署會就環境衛生問題相關事宜作出檢控。此外，該署將於會後提供沐安街的環境衛生巡察結果。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7 月